

生态秀美看木兰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精准扶贫工作综述



图为伊逊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县城段。

◆本报记者吕望舒 通讯员郭鹏 王东岭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位于河北省北部,属滦河上游,是京津冀区域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核心区。辖区面积9219.7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58.3%,总人口54.2万人。其中,尚有159个贫困村,贫困人口83674人。2016年按照“六个一批”的脱贫路径,力争通过精准识别、精准施策,脱贫出列36个贫困村,减贫人口21728人,打赢攻坚战,共圆小康梦。

京津冀协同发展、国际旅游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为围

守底线 保生态 筑牢绿色发展生命线

深入开展“绿色围场”攻坚行动,围绕森林、草原、水域、廊道、城乡“五位一体”生态系统建设,大力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京津冀水源林天然林保护、再造“三个塞罕坝”等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小滦河、阴河等6条境内主要河流的生态治理,生态恢复,加大高速公路、旅游公路沿线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力度,打造“一带两域三线”生态建设格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工业企业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矿山环境专项整治,严把项目环评准入、用地集约和资源管控关。力争到2020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7%和98%。大力发展森林观光、花卉苗木、生物燃料、经济林等生态产业,推动生态资源转化增值,真正把生态资源打造成为产业资源、产品资源。

围场围绕“绿色、有机、无公害”,突出发展马铃薯、蔬菜两大主导产业,重点培育畜牧、林果、中药材3个优势产业,积极构建“2+3”产业发展体系。在抓好“一大四小”5个示范区的基础上,实施基地、龙头、品牌、科技4个提升工程,玫瑰香村、中药材种植专业村、蔬菜专业村、苗木专业村等一批特色产业村初具规模,“一乡一业”、“一村

抓整合 建平台 脱贫攻坚共圆幸福梦

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截至2016年5月末,围场县本级财政投入脱贫攻坚资金达到1100万元,占2016年全县公共预算收入8亿元的1.38%。加大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使用、集中投入”的原则,大力整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素质能力建设等项目资金,向贫困村投入比例不低于总投入的70%。今年已整合投入3.1亿元,被列为“国家脱贫攻坚资金整合试点县”。

加大社会资源集中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对口帮扶、社会帮扶、行业帮扶、志愿帮扶等工作机制,发挥国家部委、省市厅局、大专院校、市县工作队帮扶作用,形成“全民用力、多方措资、全社会参与”的系统扶贫开发体系。

搭建政府投融资平台。注入2.5亿元,组建两个财政控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PPP合作、投资控股、实体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扶贫开发。

抓协同 强开放 推动发展动力大转换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和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的实施,为围场县扩大对外开放、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链重构搭建了更大的平台。围场将主动融入、积极作为,以协同发展引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鼓励创新,搭建平台,进一步提升发展层次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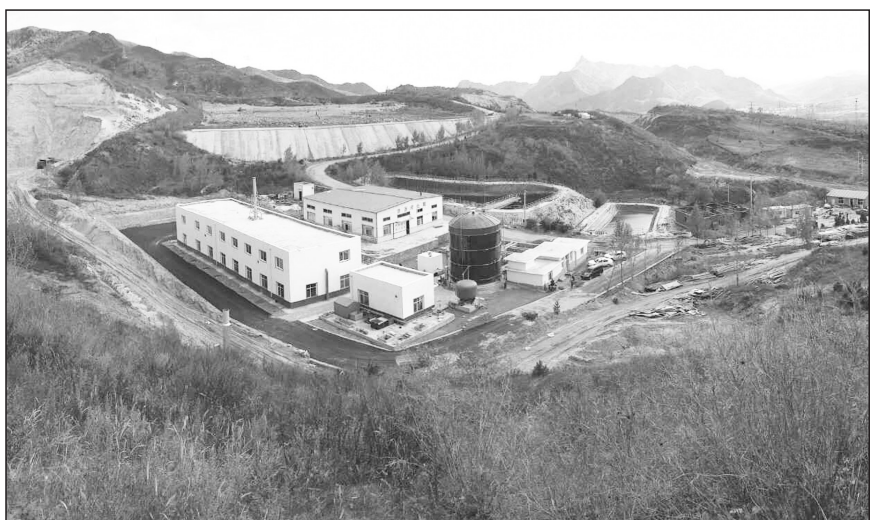
以协同发展激发开放活力。围绕生态建设、高端旅游、养老养生、绿色食品、信息数据和现代物流六大重点领域,扩大对外开放,集中引进建设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升级、增加财政收入、惠及民生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严格推行“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项目推进机制,力促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达产。

河北省围场县、隆化县是环境保护部定点扶贫县,位于河北省北部,属滦河上游,是京津冀区域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核心区。两县普遍存在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文化水平低,基础设施薄弱、生态环境脆弱、发展环境较差等突出问题。

“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部积极支持两县扶贫开发工作,两县共实现15.8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2015年底建档立卡“回头看”,围场、隆化两县核定贫困村311个,贫困户72562户,贫困人口167134人。

按照“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两步走”时间安排,2016年计划脱贫出列贫困村76个,贫困人口4.62万人;2017年脱贫出列贫困村111个,贫困人口5.64万人;2018年脱贫出列贫困村124个,贫困人口6.46万人;2019年~2020年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巩固提升。

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如何发挥生态优势、打造生态产业、为发展生态经济提供广阔空间?河北省围场县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做强旅游康养、食品医药、能源环保、信息物流四大产业,趟出了一条绿色发展新路子。



图为围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场。

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挥生态优势、打造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经济提供了广阔空间。

围场县以“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晋位赶超”为主题,推动生态建设、脱贫“双向攻坚”,做强旅游康养、食品医药、能源环保、信息物流四大产业,打造绿色围场、创新围场、智慧围场、美丽围场,努力把围场建设成为京津冀地区富有创新活力、蕴含投资潜力、最具生态魅力的美丽幸福家园。

围场县将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引来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建设、经营生态。

一品”为主的点、带、园互相融合、互为支撑的特色农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围场县坚持“生态工业绿色化”的发展理念,按照“传统产业绿色化、新兴产业高端化”的发展思路,坚守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用生态的理念抓产业,用产业的理念抓生态,大力发展风、光、水电等清洁能源产业,率先建成全省首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被列入国家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保承中药材、宇航人沙棘、味来食品、富龙全粉等重点产业化项目相继实施,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7家,其中省级5家,产业化经营率达到57%。

围场拥有距离北京最近的生态农场、最近的森林、最近的草原、最近的湖泊。围场县依托其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环京津生态休闲产业带动作用,按照“一带、一中心、五节点”的旅游发展思路,推进五道沟、南大天、庙官、钓鱼台等项下旅游资源开发进程,着力构建红松洼、小滦河流域、城郊、敖包山、东庙官五大旅游板块,形成坝上坝下一体化大生态旅游格局,充分打造具有围场特色的生态观光游、生态民俗游、生态湿地公园休闲游、生态农业田园风光游的全国生态旅游胜地。

抓整合 建平台 脱贫攻坚共圆幸福梦

搭建金融扶贫产业贷平台。设立1500万元金融风险信贷基金,授信放大10倍,撬动金融部门为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和贫困户提供信贷支持。目前,已对10家龙头企业、64个合作社、15户贫困户放款7903万元。

搭建“政银企户保”平台。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2000万元,通过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共担风险,降低贷款门槛。目前已有19家企业、63个合作社、300余农户放贷3745万元。

搭建基金扶持平台。通过整合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银行贷款,投入资金1.9亿元,设立了农业产业引导、创新创业、扶贫开发、融资奖励等多类基金,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组建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整合认证、登记、管理、抵押等职能,通过加速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荒山荒滩林地所有权的确权办证,促进农村闲置资产盘活。

以深化改革释放发展潜力。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审批程序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努力改进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设立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组织,推行“政企银户保”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银政、银企、银保、银行与合作组织、银行与农户的对接。加快构建农产品购销、农业合作金融、农业合作保险、农村产权交易等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以创新驱动增强创业动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按照“苗圃—雏鹰—科技小巨人—新三板挂牌”的“路线图”,全力打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成长性好、科技支撑作用强的市场主体。

以园区平台提升聚集能力。加快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木兰皇家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木兰围场生态涵养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示范区“四区”建设,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统筹协调、错位发展”的园区建设格局。

“促脱贫”是“奔小康”的基础,“奔小康”是“促脱贫”的目标。围场县将立足全县脱贫攻坚大局,凝聚社会合力,加强基层组织,做到精准扶贫。围场县按照“三严、四准、五个到位”要求,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找准贫困人口,摸清帮扶需求,做到扶贫对象精准。

同时,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包乡驻村联户、部门和乡镇干部包村联户、村干部包组联户、组干部包户”的包保和派驻贫困村“第一书记”制度,采取“321”方式对重点贫困户进行帮扶,做到户随岗设、岗变户转,不脱贫不脱钩。

围场县坚持以大力实施产业脱贫、教育和医疗脱贫、政策性兜底脱贫、生态补偿脱贫、异地搬迁脱贫等方式,精准发力,确保2019年脱贫出列,2020年实现同步小康。

环境保护部公布陇星铋业尾矿库泄漏环境事件调查结果

直接原因为2#排水井拱板破损脱落,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本报讯 经环境保护部组织调查认定,甘肃陇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星铋业”)“11·23”尾矿库泄漏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是一起因尾矿库泄漏责任事故次生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015年11月23日,位于陇南市西和县的陇星铋业尾矿库发生泄漏,造成跨甘肃、陕西、四川三省的突发环境事件,对沿线部分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造成了一定影响,并直接威胁到四川省广元市西湾水厂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部迅速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甘肃、陕西、四川三省相继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经过共同努力,2015年12月26日,陕川交界处持续稳定达标,2016年1月28日,甘陕交界处持续稳定达标。应急期间,三省通过开展沿线水质检测、通告群众停用受污染水源、安排车辆洒水、引其他清洁水源和实施水厂除铋工艺改造等措施,保障了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32号)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启动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程序,成立调查组,邀请甘肃、陕西、四川三省环境保护厅,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监察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加调查,并聘请相关专家在事件原因分析、损失核算、性质认定等方面开展分析论证。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资料核查、人员询问、检测试验及专家论证,认定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是陇星铋业选矿厂尾矿库2#排水井拱板破损脱落,导致含铋尾矿及尾矿水经排水涵洞进入太石河。

经过评估,事件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120.79万元,其中甘肃省1991.93万元,陕西省1673.11万元,四川省2455.75万元。同时经专家核算,尾矿库泄漏约2.5万立方米的含铋尾矿及尾矿水。事件造成甘肃省西和县境内太石河至四川省广元市境内嘉陵江与白龙江(嘉陵江支流)交汇处共计约346公里河道、甘肃省西和县境内部分区域地下水铋浓度超标。甘肃、陕西、四川三省部分区域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下井水因超标或因可能影响饮水安全而停用,受影响人数约10.8万人。甘肃省西和县太石河沿岸约257亩农田因被污染水直接淹没受到一定程度污染,农田土壤(0~40cm)超标率为20%(参考WHO基于保护人体健康目的制定的土壤中最大容许浓度36mg/kg)。有关环保公益组织已就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对陇星铋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

经调查认定,陇星铋业、甘肃省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有关中介机构存在与事件责任相关的违法违规问题。陇星铋业尾矿库排水井建设施工严重违法违规,尾矿库安全设施日常管理混乱,企业未及时向西和县县政府及西和县安监局报告事件信息。陇南市政府在事件初期应对不力,西和县县委、县政府未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事件初期应对不力。太石河乡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迟报、漏报事件信息。西和县安监局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陇星铋业日常监管不

力。西和县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迟报、漏报事件信息。兰州兰冶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与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在开展陇星铋业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过程中,未对排水井进行检查,未能发现排水井存在的安全问题,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了“尾矿库为合格”的虚假结论。经甘肃省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被严肃处理。因涉嫌犯罪,司法机关已对陇星铋业总经理马健康等9人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陇南市委、市政府向甘肃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西和县县委、县政府向陇南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陇南市政府、西和县县委、县政府、太石河乡党委、西和县安监局和环保局等11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其中陇南市委副书记高慎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西和县县委书记曹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西和县县长郝爱龙、太石河乡党委书记刘峰、安监局局长王四春、环保局局长赵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现任职务。此外,西和县安监局副局长席晓丹、西和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尹志远因涉嫌违法,司法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

环境保护部已责成甘肃省全面开展涉尾矿库企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责成甘肃省陇南市、陕西省汉中市、四川省广元市三地做好受事件影响相关流域的长期环境影响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专家解读

如何预防尾矿库泄漏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专家认为——

关键在于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

记者:造成这次事件的直接原因是什么?请您详细介绍一下此次事件直接原因的认定过程?

何绪文:经调查组认定,此次事件是一起因企业尾矿库泄漏责任事故次生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的直接原因是陇星铋业尾矿库排水井拱板破损脱落,导致尾矿及尾矿水泄漏进入太石河,造成太石河、西汉水、嘉陵江约346公里河段铋浓度超标。泄漏事故发生以后,陇南市西和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了封堵泄漏源、拦截污染物等抢险工作。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的要求,于2015年12月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等方式,对尾矿库泄漏的经过和原因进行了调查。

2016年2月25日,环境保护部调查组组织了十余名国内知名专家勘察了尾矿库现场,审查了甘肃省安全监管管理局的调查过程,排除了人为破坏因素和自然灾害导致泄漏事故的可能性,认定尾矿库泄漏原因是陇星铋业尾矿库2#排水井井座上第1层井圈、水面下约6米处、东北偏北方向的井架两根立柱间8块拱板破损脱落,形成了高约2.2米、宽约2.4米、面积约5.28平方米的缺口,造成排水井周边、缺口以上约2.5万立方米尾矿及尾矿水从缺口处泄漏。

排水井拱板破损脱落形成缺口的原因有两个,第一个原因是排水井拱板没有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安装施工,没有形成环形承压状态,在尾矿压力作用下拱板发生强度破坏,断裂脱落。设计文件要求安装时井架和拱板之间的空隙用50#水泥砂浆浇筑形成并壁,但现场检查发现拱板和立柱之间采用铁丝连接,较大的缝隙用石块局部填塞,空隙没有用水泥坐浆。还有一个原因是排水井拱板质量远远没有达到设计要求。设计要求排水井拱板内配6根Φ16的纵筋、Φ8的箍筋。但实地检测发现,事故时安装的拱板只配了4根Φ8的纵筋、Φ6的箍

筋,而且部分钢筋外露、腐蚀严重,钢筋的数量、直径以及混凝土的强度都不满足设计要求。

记者:在此次事件中,如何确定铋是特征污染物?

何绪文:尾矿库废水中含有的重金属污染物种类与尾矿成分有关。事件发生以后,现场工作组结合企业矿石成分等相关情况,对尾矿库内存留的尾矿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尾矿中含有铋、铜、铅、锌、镉、砷、汞等重金属。2015年11月24日,对甘肃省相关流域重金属指标监测结果显示,部分断面铅、砷、铋出现超标,11月25日以后,除铋以外的其他6项重金属浓度都连续达标。11月29日~12月1日,还对甘肃省3个断面补充监测了铋、镉、铜、铅、砷、汞等8种重金属,结果表明这8种重金属都达标。陕西省、四川省在事件发生后也对铋、铜、铅、锌、镉等重金属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只有铋出现超标。结合三省数据监测情况,把铋作为此次事件的特征污染物。

记者:此次事件对环境造成了哪些影响?

何绪文: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甘肃省陇南市、陕西省汉中市和四川省广元市委托了技术评估单位,按照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等相关文件开展了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该项工作分为应急处置阶段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两个阶段。通过应急处置阶段的损害评估核算,此次事件有2.5万立方米的尾矿及尾矿水泄漏,直接经济损失为6120.79万元,造成了甘肃省西和县至四川省广元市境内346公里河道铋浓度超标。

本次事件共造成了甘肃、陕西、四川三省10.8万人供水受到影响,造成甘肃部分区域乡镇地下水铋浓度超标。甘肃省西和县太石河沿岸约257亩农田因被污染水直接淹没受到一定程度污染,0~40cm

农田土壤超标率为20%。

记者:如何预防和避免类似的尾矿库泄漏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何绪文:要想避免这类事件的发生,关键在于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的主体责任。企业应该依法做好尾矿库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等相关工作,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掌握尾矿库特征污染物以及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事件先期处置的能力。这个过程中,每一个环节的落实程度都关系到风险能不能被有效控制,隐患能不能被及时发现并消除,出了事情有没有能力应对好,必须要发挥实效。

对于政府及相关部门来说,应该严控尾矿库企业的准入,科学评估并从严控制尾矿库与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的距离,从源头避免“头顶库”(是指下游很近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且坝体高、势能大的尾矿库)和“三边库”(是指临近江边、河边、湖岸边或位于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上游的尾矿库),降低尾矿库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间的相互协作,形成尾矿库监管合力,全面提升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水平和事故应对能力。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该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尾矿库特征污染物、周边环境敏感点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风险信息,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等工作。

当发生尾矿库溃坝、泄漏等事故后,企业应该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封堵,地方政府要统一部署协调各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该积极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环境保护部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并做好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何绪文为中国矿业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